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引 言.....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33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核查（以下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作出。

2、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发行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法律意见。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

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适当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致。本法律意见书中总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重新拟订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审议通过后，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同步终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发行人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决定，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若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已向北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但尚未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的，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就适当延长授权有效期事宜进行审议决策。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所涉授权

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履行北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现时适用且经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法律情形。

（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出具《关于同意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392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泓毅股份，股票代码：874347。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152 号），发行人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调入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银河证券为其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

告》《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满足申报北交所上市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创新层挂牌公司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根据《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各

级子公司、分公司”），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信用报告/合规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之“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以及第二十章之“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根据《招股说明书》《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0,624.00 万元，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04,237.7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 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168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775.2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

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504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168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775.2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1,598.13 万元和 23,105.09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4.95%和 24.78%。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发行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控股股东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信用报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前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

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认为，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未办理资产评估备案的瑕疵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程序瑕疵事项外，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芜湖市工商局的核准登记。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签署的《关于设立安徽

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分别聘请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芜湖瑞利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评估备案程序瑕疵及芜湖市政府对此的确认外，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独立和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系由其股东累计投入及发行人自身发展积累而成；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以及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股东的资产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关于发行人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之“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发行人合法使用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发行人股东的资产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或聘用产生。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或聘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提名和选举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均未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按照劳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以自己名义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产品和质量控制等整套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独立进行经营。发行人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芜湖投控，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芜湖市国资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之“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合法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均为机构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上述发起人仍为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鉴于发行人系由芜湖瑞利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对芜湖瑞利的权益对应的净资产对公司进行出资，发行人合法承继了芜湖瑞利的全部资产与权益。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3528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芜湖瑞利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股本 15,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全部发起人已将全部相关资产及权益投入发行人，且该等资产及产权权属清晰。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合法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四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芜湖投控，实际控制人为芜湖市国资委，未发生变更。根据芜湖投控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芜湖投控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1、芜湖投控直接持有奇瑞股份 20.08%股权，奇瑞股份直接持有奇瑞科技 100%股权；芜湖投控通过直接持有奇瑞股份的股份，间接持有奇瑞科技

20.08%股权；

2、瑞智联能为奇瑞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3、芜湖投控通过直接持有奇瑞股份的股份，间接持有瑞智联能 20.08%股权。

除此之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芜湖投控、奇瑞科技、芜湖毅然（包括上层持股平台芜湖毅隆、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泓顺）、瑞智联能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芜湖投控、奇瑞科技、芜湖毅然（包括上层持股平台芜湖毅隆、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泓顺）、瑞智联能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芜湖投控、奇瑞科技、芜湖毅然（包括上层持股平台芜湖毅隆、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泓顺）、瑞智联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芜湖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股份变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时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披露外，出资资产、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份代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明晰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经营资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9%、98.33%、98.06%、98.10%。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及其分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之“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就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于每年度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对当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及回避程序进行了决策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认可了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已合法、合规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管理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详细地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采取相关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与发行人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承诺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不经营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拥有的股权、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房屋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设备等。

（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1 家子公司，分别为泓鹄材料、

金安世腾、普威技研、大连嘉翔、大连普威、湖南普威、普威新材、普威部件、普威轻量化、安庆普威、滨江普威；以及 2 家参股公司，为博耐尔、杰诺瑞，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法律情形；发行人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未设置股权质押，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自建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本所认为，该等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房屋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

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各级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承租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各级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4 项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上述境内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89 项境内专利权（含 1 项专利状态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上述境内专利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23 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 6 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上述域名。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

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工作站、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模具、检具等各种机械设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且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等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七）发行人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重大财产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其他重大财产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借款及担保等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贷款合同/授信合同或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担保/保证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借款及担保等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中的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贷款合同/授信合同或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保证合同均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二）重大经营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要框架合同以及发行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要框架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重大经营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要框架合同均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

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生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之“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增资扩股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三）发行人预期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

序，且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制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均经过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发行人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仅召开一次定期董事会会议，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召开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定期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规定。但上述情形未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未对全体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发行人已针对该等情形加强了有关公司规范治理的学习，并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于2024年召开定期董事会，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及记录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董事会未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发行人的存续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不存在如下情形：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

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的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一）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主要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分公司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一）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信用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各级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信用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级子公司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信用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级子公司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信用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各级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住房公积金管理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信用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各级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自然资源管理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信用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

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住房与规划建设管理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信用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各级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与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海关管理

根据芜湖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金安世腾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信用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管理、住房与规划建设管理、海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所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依法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同意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控

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分公司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金额较大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本所认为，该等诉讼系发行人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民事诉讼，且发行人子公司为原告，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资产及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因金安世腾存在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安徽省统计局向金安世腾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皖统罚决字（2023）33 号），对其作出责令整改、警告并处以罚款 8 万元的行政处罚。就该行政处罚事项，芜湖市鸠江区统计局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说明》认为：“金安世腾未被列入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目前，金安世腾已完成整改并支付罚款。除上述处罚外，自 2021 年 1 月至今，我局未对金安世腾进行过行政处罚。”安徽省统计局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出具《情况说明》认为：“经我局 2023 年 9 月 27 日核查，金安世腾上述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本所认为，自安徽省统计局上述《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出具后，金安世腾及时缴纳了罚款、修正了不真实的统计资料、进行了信用信息修复，及时完成了整改。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已披露情形之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人员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制定的各项业务规则等规定而被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就相关事项，包括股份锁定、稳定股价的预

案、股份回购、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并相应提出了未能履行部分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均系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东标识

1、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

经《关于印发芜湖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的通知》（国资综〔2019〕162 号）授权，芜湖投控有权审批其所持有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根据芜湖投控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芜湖投控同意其所持有泓毅股份的股份性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芜湖投控依法行使国有股股东权利，对国有股权的安全完整、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负责，依法维护国有股东的权益。

2、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

根据芜湖市国资委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企[2024]34 号），同意将芜湖投控所持发行人股份性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芜湖投控被标识为国有股东（“SS”）。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芜湖投控已确认了其公司的国有股东，并对《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作出同意批复；芜湖市国资委已同意将芜湖投控所持发行人股份性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并进行了相应的标识管理，符合《国资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有关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涉及法律部分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王文豪

2015年10月16日